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情况详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